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深圳分公司拟与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及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费用人民币1,326.78万元/年（含增值税），按月支付，租赁期限为2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战略发展规划所需，随着公司主业逐步向产品化转型以及市场需要，公司将通过租赁深圳沃阳现有的厂房设备，快速的形成3D复合板材盖板（塑料）的生产，以及陶瓷组件项目，实现产品覆盖3D手机盖板产品的中低端市场需求，以及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易伟华先生、潘锦先生、肖珂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